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《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贾晋平先生、管学斌先生、崔铭伟先生和韦茜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，亦不需提供反担保，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，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，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、降低发行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3年1月30日